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課程訂定準則

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17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各院、中心、所、系、科之課程訂定事宜，特訂定本校課程訂定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第二條 各系(所)應承認學生修習外系學分數：

- 一、碩士班、博士班(自給自足的班級除外)應承認至少三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二、大學部四年制各系(自給自足專班除外)應承認至少十二學分為畢業學分，大學部二年制各系(自給自足專班除外)應承認至少六學分為畢業學分；但學生如修畢第二專長或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學程，應承認至少十八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開授之共同課程應認列為該系的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開授之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授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第三條 各系(所)必修科目之開課學分數與時數，宜由低年級往高年級遞減；選修科目則由低年級往高年級遞增。選修科目以開課一學期為原則。如須開授二學期以上之課程，應給予不同之科目名稱或以(一)、(二)等標示附於科目名稱之後以為區別。

各系(所)專業課程必修科目學分數占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比率至多以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。

碩士(專)、博士班原則不得開設零學分課程，若開設零學分課程，教師不得支領鐘點費。

實習與實驗科目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為一學分，授課鐘點以授課時數核計。

非實習與非實驗科目學分數與每週授課時數應一致，若未一致，授課時數(鐘點)以課程學分數核計。

前兩項本校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四條 新設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課程之訂定，由系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依據規定研訂規劃，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。

第五條 學院開設之課程規劃及異動程序如下：

一、共同必修科目

新增課程、刪除課程、增減學分數、更改修別、更改科目名稱、異動授課時數與開課年級學期、選修科目更改為必修者，應經院級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。

二、共同選修科目與跨領域選修科目

新增課程、刪除課程、增減學分數、更改科目名稱、異動授課時數、異動開課年級學期者，應經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綜合業務處備查後施

行。

第六條 五專各科課程規劃必、選修科目之異動程序如下：

一、共同必修科目與專業必修科目

新增課程、刪除課程、增減學分數、更改修別、更改科目名稱、異動授課時數與開課年級學期、選修科目更改為必修者，應經系級、院級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。

二、專業選修科目

新增課程、刪除課程、增減學分數、更改科目名稱、異動授課時數、異動開課年級學期者，應經系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綜合業務處備查後施行。

第七條 非新設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課程之異動程序如下：

一、專業必修科目

新增課程、刪除課程、增減學分數、更改修別、更改科目名稱、異動授課時數與開課年級學期、選修科目更改為必修者，應經系級、院級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。

二、專業選修科目

(一) 新增課程，應經系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綜合業務處備查後實施。

(二) 刪除課程、增減學分數、更改科目名稱、異動授課時數、異動開課年級學期者，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綜合業務處備查後施行。

第八條 校共同課程（通識、語文課程）之異動程序如下：

一、必修科目

新增課程、刪除課程、增減學分數、更改修別、更改科目名稱、異動授課時數與開課年級學期、選修科目更改為必修者，應經共同教育學院系級、院級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。

二、選修科目

(一) 新增課程，應經系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。

(二) 刪除課程、增減學分數、更改科目名稱、異動授課時數、異動開課年級學期者，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。

第九條 學生事務處、體育室及創新創業發展處等行政單位負責之課程，得逕依相關會議規劃後，逕提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。

第十條 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因變更名稱或分組，而須配合修訂課程，應經系級、院級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。

第十一條 各院、系、科、所、學位學程應將新修訂之課程結構規劃表、必修科目異動對照表、選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及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或綜合業務處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